

員林農工 學生住宿相關規定事項：

1、 作息時間規定：

06:00~06:20	起床盥洗上廁所	(自己調配時間)
06:20	起床鐘響	
06:20~06:40	盥洗及整理上課用品	(自己調配時間)
06:45	早點名，用餐	(全部同學到餐廳點名)
07:10	需離開宿舍至教室早自習。	(全部同學離開宿舍)
07:10~16:45	宿舍關門，禁止進入宿舍	(要進入宿舍寢室需找教官)
16:45~17:00	宿舍開門，進入宿舍晚餐盥洗及自由活動時間可到校外	
17:20~17:40	17:20 開始晚餐依個人份量取用，17:40 後開放不限制份量	
	18:00 後停止用餐	
17:00~18:50	及自由活動時間	(自己調配時間)
19:00~20:50	晚自習	(全部同學到餐廳點名晚自習)
21:00~21:40	環境打掃及內務整理	(每星期一、四打掃公共區域)
21:40	晚點名	
22:20	熄燈就寢	

- 起床：六時二十五分有鐘響。
- 早點名：六時四十五分著校服及書包(不得回寢室)，由教官或舍監負責點名。
- 早自習：七時十分離開宿舍參加原班早讀。
- 晚自習：十九點集中於餐廳內自修(餐廳冷氣開放)。
- 每日上午七時十分前必須離開宿舍，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始可進宿舍。

2、 注意事項：

- 住宿新生可於開學前一日晚上九點前搬入宿舍。
- 住宿生一律參加學校餐廳伙食(早、晚餐)。(早上不得外出)
- 住宿生於放假前一日學校放學後 17:50 點前離校返家，並須於上課前一日晚上 21 點前返回宿舍參加晚點名。無法返回宿舍應由家長向舍監請假(為免學生未歸虛報，請家長配合)(當天 19 點後)，電話 048360105 轉 885
- 住宿同學平時外出或無法返回宿舍須告知家長同意並事先請假或電話通知教官或舍監。(除返家、外出補習、外出看病 17 點後禁止同學請假外出)
- 住宿須遵守宿舍一切有關規定，若有嚴重情事(酗酒、鬥毆、偷盜、賭博等)者按校規處份外應予以退宿處理。
- 金錢貴重物品請自行妥慎保管。
- 在校期間記一次小過以上者處分者不得申請住宿，未遵守住宿規定屢次違反無改善者通知家長並退宿。每學期均會召開住宿審查會議。

歡迎新生住宿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

教官室：04-8342440 白天上班時間有關住宿生事項

舍監室：04-8360105 轉 885 一般上班日下午 5 點後

- 一、學生若有特殊疾病，請勿住宿，以免影響病情，若有隱瞞，勒令退宿，並依相關規定呈報。
- 二、宿舍內不得存放任何危險、違禁物品，嚴禁私裝電線及家電器用品。並不得飼養寵物。
- 三、學生請假外出補習、看病等均須事前徵得家長同意並完成請假程序，學生若有欺瞞依校規及宿舍管理規定處分（記過、勒令退宿），另非住宿人員禁止進入宿舍及留宿。
- 四、學生宿舍假日不留宿學生，學生星期五放學後必須返家，宿舍於下午 5 點 45 分關閉。
- 五、住宿學生須於上課前一日下午 6 時至晚上 9 時 25 分期間返回宿舍。學生臨時無法返回宿舍時，請家長於下午 6 時至 9 時 25 分期間，親自打電話請假（舍監室：04-8360105 轉 885）
- 六、依本校規定之時間作息、應每天整理內務及清潔打掃公共區域（平時應保持整潔乾淨若不定時檢查發現打掃不力髒亂者得隨時令其打掃），未遵守規定屬累犯者，記過並勒令退宿。
- 七、學期超過 2/3 後或員額已滿，不予辦理住宿申請。
- 八、宿舍公物應注意愛護，如有損毀，依校規懲處，並照價賠償。
- 九、住宿生違犯校規或學業成績明顯退步者，得勒令退宿。
- 十、貴重物品請勿攜帶至宿舍，金錢請妥善保管。
- 十一、住校期間須遵守宿舍相關規定，若發生酗酒、賭博、鬥毆、偷竊或其它嚴重情事者，按校規處份，並辦理退宿。
- 十二、住宿生經勒令退宿者，不得再申請住校，另勒令退宿者不退住宿費。（依宿舍管理辦法規定，違反該規定記點達 9 點者或有抽煙、喝酒、聚賭、偷竊、打架、不當男女越距行為、擅闖女（男）生宿舍、深夜不假外出、頂撞師長、欺騙師長及其他危害宿舍安全之行為者，勒令退宿及一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住宿）
- 十三、宿舍均為配有冷氣設備之寢室，冷氣電費須由寢室同學分攤。
- 十四、依國教署函文學校食品安全管理相關規定並為維護校園用餐安全及管理早、晚餐由學校統一訂購團膳，學生不得要求外出購買。
- 十五、早餐由各寢室輪流分發。晚餐用餐時間為 17:20 至 17:40 為避免飯菜被先用餐同學取用過多而損及其他同學用餐權益，由各寢室輪流打菜分配，用餐時間過後任由同學自行取用，未能於規定時間用餐者請其他同學幫忙打菜預留。（寢室同學因公、私事不能於上述時間輪值，請自行與其他寢室調換時間，輪值時間不到者依規定懲處）
- 十六、詳盡事項以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為依據，公告於學生宿舍餐廳公佈欄。

節錄 國立員林農工管理辦法 第七條 宿舍之獎懲：

- 一、住宿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違者重懲並勒令退宿：
 1. 就寢後禁止同學私自打開男、女宿舍手動鐵門至餐廳或出宿舍，違者嚴懲或勒令退宿（突發事故除外，但需立即向舍監或值勤教官報告）。
 2. 晚間七點後未請假者禁止離開宿舍，工讀及公差者禁止離開學校，違者記警告乙次，再犯小過乙次並得勒令退宿。
 3. 住宿期間同學間當和陸相處，嚴禁打架滋事，違者重懲且勒令退宿。
 4. 未告知家長即請假外出者記警告乙次，再犯者小過乙次並得勒令退宿。
 5. 對於宿舍一切公有物品要愛惜，勿蓄意或任意破壞、侵佔，損壞或侵佔除照價賠償外，重則將以記過或勒令退宿處分。
 6. 宿舍禁止私下男女交往（含異性及同性），經查証屬實者，得通知家長並勒令退宿。
 7. 住校期間屢次犯錯不服勸導及學業成績明顯退步者得勒令退宿。
 8. 外宿（出）未依規定請假或完成請假程序，經電話查詢未回家且未告知家人去處者，記過懲處並視情節勒令退宿。
 9. 除特殊事故經報備核准者外，凡發生不假外宿（出）立即通知家長並記過乙次處分，再犯者勒令退宿。
 10. 非經該寢室人員同意，勿私自進入或取走他人財物，違者勒令退宿並依校規懲處重者送警處理。
 11. 不得有偷竊、酗酒、賭博、鬥毆、吸菸或打麻將打牌等越軌之不良行為，違者勒令退宿並依校規處置。
 12. 不服從幹部指導，態度惡劣，情節較重者得勒令退宿。
 13. 夜間以非正當方式擅自出入宿舍者，應接受記過處分並勒令退宿。
 14. 遇緊急事件（如：地震、火災等），應聽從舍監、教官及幹部之指揮。
 15. 住宿學不得擅接電源，因不遵守規定造成財物損失，除勒令退宿外，並照價賠償。
 14. 其他相當於上述之行為者，得視情節議處。
- 二、住宿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違者除依校規處分外並記愛舍服務乙次（愛舍服務每次一小時）以上處分：

1. 早晚點名、晚自習遲到、無故未到、早上七點十分尚未離開宿舍者（公差除外），記愛舍服務乙次。
2. 禁止攜帶及使用電湯匙、延長線、擴音喇叭等各項插電用品（吹風機、電扇、檯燈除外），及使用易燃物品，違者重懲並記愛舍服務乙次。
3. 禁止帶小說、漫畫及色情等書刊到宿舍，經查獲者除嚴懲並記愛舍服務乙次外，不良書刊沒收，且對於所查獲之違禁物品，須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
4. 非住校生未經允許不得隨同進入學生宿舍二樓（含）以上區域，違者邀請之住校同學記愛舍服務乙次，再犯記警告乙次。
5. 經通知愛舍服務無故未到同學再加一次愛舍服務，再不到者記警告乙次。
6. 對於內務及寢室分配之打掃工作表現不佳、屢勸不聽者，記警告乙次。
7. 無故未參加每學期住宿生座談會，記警告兩次。
8. 日常生活中違反宿舍規定屢勸不聽者，記警告乙次，情節重大依情況處分。
9. 學校相關規定亦適用於宿舍生活管理。
10. 就寢後寢室應熄大燈、檯燈，未依規定熄燈者，全寢記愛舍服務乙次。
11. 在宿舍內走路、講話聲音放輕，以免影響其他同學，違者依情節處以愛舍服務乙次。
12. 就寢後禁止洗澡、洗衣服、使用脫水機、刷牙、洗臉等擾亂他人安寧情事，違者依情節記愛舍乙次以上處分。
13. 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喧嘩吵鬧，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違者記愛舍服務乙次。
14. 寢室與床位編定後，非經舍監核准不得互調，違者記警告二次及愛舍服務乙次。
15. 禁止在寢室外打赤膊露體，離開宿舍區禁止穿拖鞋，違者記愛舍服務乙次。
16. 為逃避點名而假借請假留在宿舍內者，記愛舍服務乙次。
17. 其他相當於上述之行為者，得視情節議處。